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皖07破申3号之一

本院依法对债务人安徽清科瑞洁新材料有限公司预重整申请予以登记备案。根据债务人、部分债权人共同书面推荐，以及债务人征询意见后金融机构债权人未提出异议。经合议庭会议审查，本院指定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担任安徽清科瑞洁新材料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破产预重整案件操作规程（试行）》规定的预重整管理人的各项职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发布债权登记公告，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财产及负债情况；

（二）根据债务人资产状况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三）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减损财产价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并及时向本院报告。在债务人财产价值可能发生减损时，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四）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五）向已知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征集对债务人的重整及

和解意向信息，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

（六）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七）通过召开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集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八）及时掌握与债务人申请重整相关的重大信息，定期及时向本院书面报告工作进展，配合债务人客观全面的就有关事宜作好释明工作；

（九）审查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以及重整可行性，并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根据案件情况可向本院提请延长预重整期间的申请；

（十）本院认为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具体履职要求参照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及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规定等执行。